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0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爵聰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65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爵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偽造之「心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黃淑芬」、「蔡家明」印文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所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蔡爵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1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2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3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4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05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06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07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08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09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10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11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12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13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
14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16 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修
17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8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19 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0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
2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第14條
25 規定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因修正前第14條第3
26 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係指該類型犯罪之「宣告刑」上限應受「特定犯罪」之最重
28 本刑限制，惟其法定刑中之最重本刑仍為有期徒刑7年，此
29 從修法前實務上依該條所為之判決，如宣告刑為有期徒刑6
30 月以下之刑者，均未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可以得
31 知修法前第14條第3項所限制者為宣告刑，並未改變該罪最

01 重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該類洗錢犯罪之「特定
02 犯罪」如係擄人勒贖，其法定最重本刑仍受修正前第14條第
03 1項有期徒刑7年之限制，尚非得依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規定
04 處以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規
05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犯
06 罪態樣，似以修正後該罪法定刑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之處罰，對被告較為有利。

08 3. 惟再參酌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09 被告行為時（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10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1 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1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4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5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關於自
16 白得否減輕之法律效果，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7 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有該條項減輕其刑
18 規定之適用，而現行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除須「偵查
1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0 之條件，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並無較有利於被告。然
21 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並於本案有犯罪
22 所得，且迄今未主動繳回，故依行為時法，則符合減刑之要
23 件，而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不合。又
24 因被告本案所為，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25 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適用前述減刑規定之餘地，然此部分屬
26 對被告有利事項，仍應予充分評價，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併
27 此敘明。

28 4.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修正未
29 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
30 刑。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普通
02 洗錢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固記載「先透過隨機傳送
03 虛偽投資網路連結」。惟查，被告僅係依指示擔任面交之取
04 款車手，尚難認其對上開詐欺手法有所預見，尚難認被告所
05 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廣播電視、電子
06 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
07 罪，附此敘明。

08 (三)被告與其上游指揮成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
0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洗錢等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
11 計畫下所為，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
12 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1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4 斷。

15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16 工，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17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
18 和解筆錄在卷可稽，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
19 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
20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131
2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4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即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扣案偽造
25 之收據1張，因已交由告訴人收受而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
26 偽造之「心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黃淑芳」、「蔡家
27 明」印文各1枚，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28 否，均予以宣告沒收。

29 (二)洗錢之財物

30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1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02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03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04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5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08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9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10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1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12 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13 2.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14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15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16 (三)犯罪所得部分

17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9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
20 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21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
22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
23 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
24 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
25 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
26 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27 2. 經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當初上游給其的包包裡面有1萬
28 元等語（見偵查卷第9頁），是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認定為1
29 萬元，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依法院辦理刑
04 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
05 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陽雅涵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0659號

13 被 告 蔡爵聰(香港籍)

14 男 31歲(民國82〔西元1993年
15 0月00日生)

16 住○○○○○○○○○○○○○○○○
17 0000

18 (現另案在法務部○○○○○○○○○○
19 執行中)

20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蔡爵聰於民國112年12月5日以前不詳時間，經網路廣告加入
25 即時通訊平臺LINE使用暱稱「黃庭萱」、「心達國際投資客
26 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
27 團。彼等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
28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加重詐欺取
29 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實施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
30 為手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

01 追查溯源，而為以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集團式
02 詐欺犯罪：

03 (一)緣該集團以附表所示「假投資騙課金」方式行騙附表所示被
04 害人張秋樺，先透過隨機傳送虛偽投資網站連結，引誘其與
05 「黃庭萱」聯繫從事網路投資相關資訊，並註冊加入該集團
06 創設之虛偽LINE投資群組及網路投資平臺行動應用程式(AP
07 P)；另由其他機房成員佯裝客服「心達國際投資客服」或投
08 資群組人員指導、慫恿投資，花招百出編造理由騙取面交現
09 金。

10 (二)待附表所示被害人入彀，陷於錯誤允為付款，即由蔡爵聰受
11 其上游指揮成員指派到場收取詐欺款項(即面交車手，簡稱1
12 號)，先取得偽造附表所示投資機構大小章印文及其員工偽
13 造姓名印文之收據(簡稱假收據)，佯裝該投資機構收款專
14 員，按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地點、金額(均以新台幣為計算
15 單位)，與被害人會面收款，並交付前述假憑證予被害人簽
16 收，以備查獲後憑此證據逆向操作，利用犯罪事實應依證據
17 認定之刑事訴訟原則，誤導司法機關錯誤推認全案事實，從
18 而洗脫犯罪嫌疑，足生損害於同名投資機構、個人、司法威
19 信。其後所得贓款不知去向(無積極證據證明詐欺贓款流向
20 或已為事實上處分)，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
21 資金去向。

22 (三)嗣附表所示被害人察覺受騙報案，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附表所示被害人訴由附表所示警察機關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蔡爵聰於警詢、前案偵訊時自白。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7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1

	20號(簡稱前案)起訴書。	
2	1、附表所示告訴人張秋樺於警詢時指訴。 2、其受騙相關之網路對話、轉帳、報案等紀錄。	佐證附表所示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遭詐欺集團騙取面交受騙款項予附表所示被告。
3	扣案假收據1張。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

03

04

05

(一)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

06

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8

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6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7

定。

18

19

(二)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制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全

20

文，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

21

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

22

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詐欺犯罪危害

23

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3

24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

01 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
02 之1，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觀之該
03 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非為概括
04 性規定，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則依修正後之規定最高
05 度及最低度刑期同時加重2分之1，可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相較於刑法第339條之
07 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顯不利於被告；此外，詐欺犯
0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復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9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0 減輕其刑」，而本案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故依刑法第2
11 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應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2 款、第3款之規定。

13 三、核被告蔡爵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
14 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加重詐欺
15 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
16 罪嫌。又其：

- 17 (一)及參與本件詐欺犯行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18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 19 (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假憑證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
20 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
21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2 (三)加入詐欺集團，以「假身分+假憑證」方式達成詐得財物之
23 結果，彼此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
24 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屬想像競
25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 26 (四)扣案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偽造附表所示印文，請依刑法第
27 219條宣告沒收。
- 28 (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9 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
3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31 其價額。

01 1、按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者，得以估
02 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該項「估
03 算」依立法說明，固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
04 已足。惟估算是於欠缺更好的調查可能性下的應急手段，只
05 有在不法所得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始得以估算
06 (至於有無犯罪所得，則不包括在內)。若是認定上非顯有困
07 難時，法院就必須履行通常調查義務，原則上，法院必須先
08 善盡顯而易見的調查可能性與證據方法，之後仍無法確定沒
09 收的範圍與價額時，才能援用估算的規定。法院若未盡合理
10 調查及依憑相當證據，即遽採單方、片面說法，進而認定沒
11 收的範圍與價額，顯然未依職權調查、審認，即非適法。

12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59號刑事判決理由參照)

13 2、查被告蔡爵聰固供稱僅取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云云，惟就
14 此未能提供相關佐證以實其說，揆諸前揭實務見解，要不能
15 僅憑其片面說詞，遽認即其犯罪所得，否則即非適法。

16 3、是就被告本件之不法所得應以其面交贓款數額/參與共犯人
17 數平均估算(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108年度台
18 上字第559號判決理由參照)，倘被告主張自己實際所得較低
19 或0所得，應就此自行舉證。

20 (六)另請審酌其等審判時之陳述、有無主動提出任何與詐欺被害
21 人等和解並實際賠償損失之舉措等情狀，再量處適當之刑，
22 以資警懲。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1 日

27 檢 察 官 劉忠霖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0 書 記 官 陳依柔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行騙話術	(受騙)面交地點	(受騙)面交時間	(受騙)面交金額	偽造投資機構大小章印文	偽造姓名	面交車手(1號)	贓款流向	不法所得	【卷證出處】 警察機關
1	張秋樺 (提告)	假投資騙 課金	7-11 玫瑰門市 (新北市○○區 ○○路00巷0號 地下室)	112年12月05日 10時30分許	15萬元	「心達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黃淑芬」	印文「蔡家明」	蔡爵聰	不詳	自稱約定單日 可得港幣1,00 0元，惟僅取得 新臺幣1萬元。	【113偵1065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店分局